**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1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學生組簡章**

**壹、辦理目的：**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為鼓勵桃園市公私立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開口說客語，特結合「教育部108年新課綱」的理念辦理此活動競賽，創造多元豐富的客語教學方式及發展環境，以加強向下扎根與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美。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三、共同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参、競賽報名資訊：**

一、參加對象：每位學生以參加1組競賽為限，以學校為窗口統一進行報名。**每一所國中小或幼兒園針對所有組別之報名學生人數原則以15人為上限。**

二、組別及名額：（每位學生參加年級以110年8月後之年級為準）

（一）國小低年級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小學一、二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名額上限60人。

（二）國小中年級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小學三、四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名額上限60人。

（三）國小高年級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小學五、六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名額上限60人。

（四）國中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國中七～九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名額上限60人。

（五）幼兒親子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及及其包含至少1位長輩之親屬等）：以團體為限，每隊至多4人，名額上限25隊。

（六）每名（隊）參賽者之指導老師限填1人（限學校正式教師或客語薪傳師，無則免），請於各校報名時彙整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補報。（如一位指導老師指導多名學員，獎狀以1幀為限）

※　各組報名時依寄（送）達時間排序，額滿為止。倘同時報名人數較多致超過該組名額上限，該組超出名額採電腦抽籤方式辦理，以維持參賽品質。

三、實施期程：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星期五）止。

（二）抽籤日期：110年9月20日（星期一）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辦理電腦抽籤，並依抽籤順序作為參賽者出場順序，抽籤結果將於當日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方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hakka.tycg.gov.tw/index.jsp>），並將由活動小組另行通知參賽者，請參賽者多加留意。

（三）競賽日期： 110年10月16日（六）、110年10月17日（日）。

四、報名方式：

（一）請至「2021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 學生組」Google表單（https://reurl.cc/a9kdmG）填寫報名表。

（二）於報名後來電至037-256600（2021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活動小組）確認報名是否成功。

（三）經活動小組檢視資料確實收到，且資料完備無誤即為報名成功。

※報名表送出後，若有資料之格式或應記載事項有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主辦單位通知後，報名者應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補正資料（限補正1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受理，不得異議。

**肆、競賽規則：**

一、競賽內容：

（一）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可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以自創故事參賽者，須附加文字稿；亦可選擇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製作之故事集或本局官網公告109年製作之客語故事集內容。

（二）表現手法不拘，可攜帶輔助道具，或以其他方式增添創意，道具以參賽者能獨立操作為限，違者不予計分。

二、競賽語言：須全程使用客語，不限腔調別，但需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使用腔調。

三、競賽時間：每位參賽者說故事時間以3至4分鐘為限；**競賽時間至3分鐘時將響第一次提醒鈴，時間至3分30秒時將響第二次提醒鈴，時間滿4分鐘時響3聲結束鈴，參賽者應立即停止。**

四、評分標準：

（一）語音（發音、聲調、流暢度）：50%。

（二）內容（取材、結構、詞彙）：40%。

（三）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五、計分及扣分法：

（一）依評審總分扣除違規分數，轉成序位法。

（二）採序位法，總序位低者，名次在前，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三）競賽扣分對照表：

|  |  |  |
| --- | --- | --- |
| **項次** | **扣分項目** | **扣分標準** |
| 1 | 參賽者穿著校服、秀出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 | 不予計分。 |
| 2 | 登台前經唱名3次未到。 | 棄權。選手可於比賽完後以表演形式進行說故事，但不列入比賽計分。 |
| 3 | 競賽時間每不足或超過30秒以上。（未足30秒，以30秒計，依此類推）※競賽時間自開口開始計算，至閉口時停止計算。 | 每不足或超過30秒以上總序位加0.5，以此類推。 |
| 4 | 抄襲他人作品。 | 撤銷所有獎項。 |
| 5 | 道具以參賽者能獨立操作為限。 | 違者不予計分。 |

**伍、競賽時間及地點、獎勵：**

一、競賽日期：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一）競賽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二）競賽地點：中央大學教研大樓（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二、競賽日期：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一）競賽組別：國中學生組、幼兒親子組

（二）競賽地點：中央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三、頒獎典禮：

（一）頒獎時間：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下午4時(視賽程酌予調整)

（二）頒獎地點：中央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四、競賽獎勵：**（幼兒親子組每人皆有獎狀）**

（一）各組參賽者獎項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名次** | **名額** | **禮劵** | **獎狀** |
| 第一名 | 1名 | 6,000元 | 彩印獎狀1幀 |
| 第二名 | 2名 | 4,000元 |
| 第三名 | 3名 | 2,000元 |
| 優等獎 | 原則6名 | 1,000元 |
| 甲等獎 | 原則12名 | 600元 |
| 客語小尖兵獎 | 實際上台但未獲以上獎項者若干名 |  | 彩印獎狀1份 |

（二）各組優等、甲等獎項名額，屆時得視競賽情形經評審團決議調整或從缺。

（三）甲等以上得獎者獎狀及等值禮券原則於頒獎典禮當日發送給得獎者或交由學校轉發。

（四）客語小尖兵獎狀，於活動當日成績公布後，交予各校帶隊老師轉交參賽者或送達各校。

（五）實際上台參賽者及其指導老師、比賽當時之帶隊老師(限報名時填列者)，將獲得精美文宣品1份。

（六）每校於比賽當日到場之參賽者及帶隊老師(每校至多2名) (限報名時填列者)均提供餐券1份。

（七）協助推動學生參與本活動之教職員，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獎勵。

（八）本項競賽列入110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才藝表現」增列項目，積分給分標準：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

**陸、參加本活動之老師，屬公教人員者，參賽當時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實際參賽日起6個月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休假。**

**柒、競賽資訊及注意事項：**

一、現場報到時間：

（一）上午場的參賽者須於上午8時至上午9時間到場完成報到；下午場的參賽者須於上午12時至下午1時間到場完成報到。

（二）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學生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等）以備核對，驗畢退還。

（三）登臺將由活動小組引導進入競賽場地，由主持人唱名三次後進行競賽，若經唱名未上臺者視同棄權。

（四）現場座位將配合防疫相關規定安排，請參賽者依引導及座位號碼入座，勿任意更換座位。

二、為防疫需要，各組競賽及頒獎不開放陪同者入場觀賽。比賽期間及頒獎典禮，現場將另行安排場域，架設螢幕傳送各組比賽及頒獎情形；所有比賽結束至頒獎前之等待時間，將另播放影片供陪同老師及家長欣賞與休息。防疫期間座位有限，當座位額滿則不再對外開放。

三、名次公布及頒獎：各組競賽結束後，將於1小時內現場公布獲獎名單，並統一於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下午舉行頒獎典禮。

四、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視同同意將參加本次競賽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如不同意者請恕無法受理報名）。

（二）凡報名者請依簡章規定如實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如有謊報、欺瞞等情事，主辦單位得於查詢確有此情事後進行相關處理（例如判定該參賽者喪失競賽資格等），參賽者不得異議。

（三）會場內為維持競賽程序之順暢及公平，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計時席、成績作業席等管制區，非經工作人員同意，請勿進入。

（四）參賽者應確保參賽之故事內容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五）凡報名即視同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並須配合，如有未盡事宜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競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概以本局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捌、參賽者資格或有關競賽疑義：**

 一、應由老師出具書面疑義釋復申請表，詳細填寫疑義內容。疑義釋復申請 表限於各該組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疑義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疑義。

**玖、本活動配合防疫措施，相關防疫規範如下：**

一、競賽當日，參賽者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不得參與本活動。陪伴親友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活動會場觀賽。

二、競賽當日，進入競賽會場一律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參與學員如有發燒（額溫≧37.5℃），則不得進入活動會場；陪伴親友有上述狀況者，亦不得進入活動會場觀賽。（建議在家先進行體溫檢測）

三、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需接受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外出參與競賽；如於競賽當日解除管制，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准參與競賽。

四、參賽者及陪伴親友於競賽期間需配合下列事項：

（一）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並於入場前配合酒精消毒手部。

（二）活動會場為空間密閉之場所，儘量避免交談。

（三）用餐時請勿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

（四）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拾、著作財產權歸屬：**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須無償授權本局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之包含重製及改作等權利，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本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拾壹、活動小組聯絡資訊：**

一、聯絡電話：

 03-4096682#2012　賴欣怡小姐（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教發展科）

 037-256600　陳宇昇先生（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二、聯絡地址：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45-6號

三、電子信箱：longred201106@gmail.com

**附件1**

|  |
| --- |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1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學生組 報名表** |
| 學校名稱（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聯絡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參加組別代號 | **※每位學生以參加1組競賽為限，參加年級以110年8月後之年級為準。**A: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 B: 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 C: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D: 國中學生組(7~9年級) |
| 腔調別代號 | 甲：四縣腔 乙：海陸腔 丙：大埔腔 丁：饒平腔 戊：詔安腔 |
| 麥克風型式代號 | 1:耳戴式麥克風 2:手拿麥克風 3:麥克風＋立架 |
| **※報名編號學校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 **報名編號** | 姓名 | 性別 | 說故事名稱(自創故事附加文字稿) | 參賽組別代號 | 腔調別代號 | 麥克風型式代號 | 出生年月日 | 葷素 | 指導老師(無則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當日帶隊老師\_\_\_\_\_\_名(無則免)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本比賽故事名稱，限以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或本局官網公告109年製作之客語故事集內容或自創故事，始得競賽，非屬前開故事者，不得參加。**
2. 競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客家事務局最新消息。

**附件2**

|  |
| --- |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1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幼兒親子組 報名表** |
| **幼兒園**名稱（聯絡人） |  | 聯絡電話（聯絡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電子信箱 |  |
| 腔調別代號 | 甲：四縣腔 乙：海陸腔 丙：大埔腔 丁：饒平腔 戊：詔安腔 |
| 麥克風型式代號 | 1:耳戴式麥克風 2:手拿麥克風 3:麥克風＋立架 |
| **※報名編號學校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 **報名編號** | 姓名 | 性別 | 說故事名稱(自創故事附加文字稿) | 與參賽學生關係 | 腔調別代號 | 麥克風型式代號 | 葷素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姓名(無則免) |  |
| **※報名編號學校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姓名(無則免) |  |

※比賽當日帶隊老師\_\_\_\_\_\_名(無則免)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園長：

**備註：**

1. **本比賽故事名稱，限以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或本局官網公告109年製作之客語故事集內容或自創故事，始得競賽，非屬前開故事者，不得參加。**
2. 競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客家事務局最新消息。

**附件3**

2021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學生組

同 意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為（未成年之參賽者）\_\_\_\_\_\_\_\_\_\_\_\_\_\_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因參賽者擬參加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21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學生組（以下簡稱本活動），但因參賽者尚未成年（20歲），因此對於本次競賽所產生之作品，及相關規定本人同意以下事項：一、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二、參賽者保證參賽故事**(若使用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或主辦單位官網公告109年製作之客語故事集內容以外內容者，保證參賽作品** [請填入說故事主題，無則免。])皆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致引起糾紛，將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要求返還全部得獎獎勵。另於本同意書相關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者，願負賠償之責。三、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之包含重製及改作等權利，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四、本人及參賽者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則及本同意書所載之所有條款。五、本人擔保本人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且本同意書上之簽章係由本人所親簽。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參賽人： |  |
| 法定代理人： |  （請簽名） |
| 與參賽人關係：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本同意書依據《民法》第77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附件4**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1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學生組 文字稿**

|  |
| --- |
| **故事名稱：**   |
|  |

 **附件5**

2021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時間：110年 月 日/上、下午 :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交予服務台轉交主辦單位。

參加組別：＿＿＿＿＿＿＿＿＿＿參賽姓名：＿＿＿＿＿＿＿＿＿＿＿＿

|  |  |
| --- | --- |
| 疑義內容 |  |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申請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辨識。
3. 應由老師出具書面疑義釋復申請表，詳細填寫疑義內容。疑義釋復申請表限於各該組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4. 疑義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疑義。

學校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老師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